

(上接 A14 版)

(3) 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4) 上述第(1)、(2)、(3)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 过去 6 个月内与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 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7) 被列入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异常名单和限制名单中的投资者或配售对象;

(8) 信托资产管理产品,或配售对象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差为主要投资目的参与首发证券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9) 本次发行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

(10)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其他规则规定的不能参与新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

上述第(2)、(3)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和年金基金除外,但应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国务院其他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上述第(9)项中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和年金基金除外。

12. 每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能再参与网上发行。

13. 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与网下发行,但上述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作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和年金基金除外。

14. 联席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联席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网下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联席主承销商有权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或者向其进行配售。

(二) 网下投资者核查材料的提交方式

所有拟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须符合上述网下投资者条件,并按要求在 2025 年 7 月 1 日(T-4 日)中午 12:00 前通过中金公司注册制 IPO 网下投资者核查系统(<https://czipo.cicc.com.cn/>)录入信息并提交相关核查材料。如网下投资者核查系统无法上传,投资者可与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核查资料的其他传送方式。

网下投资者应当履行合规审核程序后,向联席主承销商提供相关信息及核查材料。网下投资者须承诺电子版文件、盖章扫描件、原件三个版本文件内容一致,确保其向联席主承销商所提供的信息及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投资者未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以上信息,相关投资者提交的报价将被确定为无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的信息以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登记的数据为准。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配售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产品。未在上述规定时间点前完成注册登记备案的,不得参与网下发行。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自负。

1. 注册及信息报备

投资者进入中金公司注册制 IPO 网下投资者核查系统(<https://czipo.cicc.com.cn/>)后,需根据网页右上角“网下投资者登录”进行登录注册并提交相关核查材料。点击右上角“操作指引下载”选项可下载《沪主板投资者操作指引》(如无法下载,请更新或更换浏览器),投资者需在 2025 年 7 月 1 日(T-4 日)中午 12:00 前按照指引准确、完整地提交核查材料。

用户登录过程中需提供有效的中国大陆手机号码用以接收手机验证码,一个手机号码只能注册一个用户。由于联席主承销商将会在投资者材料核查过程中第一时间以短信或者电话反馈进展,请务必在本次发行过程中全程保持手机畅通。

2. 提交投资者核查材料

投资者需按如下步骤提交核查材料:

第一步:点击“项目列表——正在发行项目——华电新能——进入询价”链接进入投资者信息填报页面;

第二步:提交投资者基本信息,通过关键字查找并选择正确的投资者全称,输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件(与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时一致)、投资者协会编码(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 5 位编码)、联系人姓名、邮箱和办公电话。点击“保存及下一步”;

第三步:选择拟参与询价的配售对象,并点击“保存及下一步”;

第四步:请阅读《承诺函》全部内容,点击“确认”进入下一步。一旦点击确认,视同为同意并承诺《承诺函》的全文内容;

第五步:根据不同配售对象的具体要求,提交相应的材料(所需提交的材料模板均在页面右侧的“模板下载”处)。

所有投资者及配售对象应通过中金公司注册制 IPO 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提交核查材料的电子版。纸质版原件无需邮寄。

3. 投资者提交核查材料的特别要求

(1) 在线签署电子版《承诺函》:有意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且符合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的投资者均需提交电子版《承诺函》。提交的方式为点击确认自动生成的电子版《承诺函》,一旦点击确认,视同为同意并承诺《承诺函》的全文内容,并承诺如实提供了本次网下发行所需的全部文件,保证对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确认没有任何遗漏或误导。

(2) 身份证明文件:机构投资者需要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公章);个人投资者需要提供身份证明文件(扫描件,需手写签字)。

(3) 有意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且符合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的投资者均须向联席主承销商提交《关联方基本信息表》。投资者需在“下载模板”中下载模板,填写完整并上传。提交《关联方基本信息表》时需上传 EXCEL 版及盖章版 PDF 文档。

(4) 若配售对象属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银行公募理财产品、保险资金、合格境外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账户、机构自营投资账户和个人自有资金投资账户,则无需提供《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除此之外的其他配售对象均需在“下载模板”中下载《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填写完整并上传。提交《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时需上传 EXCEL 版及盖章版 PDF 文档。

(5) 产品备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备案函、备案系统截屏):配售对象如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或属于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客户产品、一对专户产品,证券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单一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限额特定资产管理计划、定向资产管理计划,银行公募理财产品,保险机构资产管理产品,期货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一资产管理计划或一对多资产管理计划等,均需提供产品备案证明文件。

(6) 总资产规模证明文件:投资者需向联席主承销商提供配售对象的资产规模报告及相关证明文件。投资者需在“模板下载”中下载相应模板,填写完整并上传,请勿擅自改动模板格式。《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的估值日为《招股意向书》刊登日上一月最后一个自然日(即 2025 年 5 月 31 日)。不同类型的配售对象需提交总资产规模证明文件的具体要求请参见下文“4. 总资产规模证明的特别要求”。

(7) 所有配售对象资料上传完成后,点击“提交审核”并等待审核结果短信提示。

4. 总资产规模证明的特别要求

(1)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银行公募理财产品、保险资金、合格境外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等配售对象,应由网下投资者自行出具《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托管机构出具《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并加盖估值或托管业务专用章。出具机构原则上应填写最近一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日上一月最后一个自然日,2025 年 5 月 31 日)配售对象账户的资产估值表中总资产金额;配售对象账户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出具机构原则上应填写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交易日即 2025 年 6 月 25 日(T-8 日)配售对象账户资产估值表中总资产金额。

(2) 专业机构投资者自营投资账户类配售对象,应由网下投资者自行出具《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并加盖公章。出具机构原则上应填写最近一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日上一月最后一个自然日,2025 年 5 月 31 日)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中的总资产金额。

(3)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银行公募理财产品、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等配售对象,应由托管机构出具《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并加盖估值或托管业务专用章。如银行等托管机构无法出具《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应由托管机构出具基金估值表并加盖估值或者托管业务专用章,以及网下投资者自行出具《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并加盖公章,基金估值表和《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数据应保持一致。出具机构原则上应填写最近一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日上一月最后一个自然日,2025 年 5 月 31 日)配售对象账户的资产估值表中总资产金额。

(4) 一般机构及个人投资者应由证券公司出具《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并加盖证券公司分支机构业务专用章(包括但不限于柜台业务专用章)。上传资产规模证明报告(附签章)PDF 电子版文件后还需在线填报资产规模相关数据。出具机构原则上应填写最近一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日上一月最后一个自然日,2025 年 5 月 31 日)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中的总资产金额和资金账户余额。网下一般机构投资者和个人投资者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公司开立的资金账户中最近一月末(即 2025 年 5 月 31 日)的资金余额还应不低于其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最近一月末(即 2025 年 5 月 31 日)总资产的 1%,询价前资金余额不得低于其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总资产的 1%。

网下投资者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如实向联席主承销商提交总资产规模证明材料,确保其填写的《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EXCEL 电子版中的总资产金额与 PDF 盖章版及其他证明材料中对应的总资产金额保持一致,且资金账户资金余额不低于总资产金额的 1%。如一般机构投资者和个人投资者的资金账户资金余额低于总资产金额的 1%,联席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上述证明材料需加盖公司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公章。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报备页面中的填写注意事项。联席主承销商将安排专人在 2025 年 6 月 27 日(T-6 日)、2025 年 6 月 30 日(T-5 日)的 9:00-12:00,13:00-17:00 及 2025 年 7 月 1 日(T-4 日)的 9:00-12:00 接受咨询电话。提交投资者报备材料过程中如有无法解决的问题,请及时拨打 010-89620561。

(三) 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共同见证律师对投资者资质进行核查并有可能要求其进一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资者应予以积极配合。如投资者不符合条件,投资者或其管理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银行公募理财产品、保险资管产品、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等的出资方属于《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所界定的关联方,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告规定的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配售,并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网下投资者需自行审核对关联方,确保不参加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新股网下询价。投资者应对每个配售对象填写具体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承担责任,确保不存在超资产规模申购的情形。

3. 本次初步询价采取拟申购价格与拟申购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网下投资者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不同配售对象账户分别填报一个报价,每个报价应当包含配售对象信息、每股价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同一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中的不同拟申购价格不超过 3 个。初步询价时,同一网下投资者填报的拟申购价格中,最高价格与最低价格的差额不得超过最低价格的 20%。

特别提醒网下投资者注意的是,为进一步规范新股发行承销秩序,要求网下投资者严格按照科学、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参与网下询价,具体如下:

(1) 就同一次 IPO 发行,互联网交易平台至多记录同一网下投资者提交的 2 次初步询价报价记录。网下投资者为拟参与报价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全部报价记录后,应当一次性提交。提交 2 次报价记录的,以第 2 次提交的报价记录为准。

(2) 网下投资者报价后原则上不得修改。确需修改价格的,应在第 2 次提交的页面充分说明改价理由、改价幅度的逻辑计算依据、之前报价是否存在定价依据不充分及(或)定价决策程序不完备等情况,并将改价依据及(或)重新履行定价决策程序等资料存档备查。网下机构投资者应加强报价后撤单修改价格的内部管理,确需修改价格的,应当重新履行定价决策程序。提交内容及存档备查材料将作为后续监管机构核查网下投资者报价决策及相关内控制度的重要依据。

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 0.01 元。每个配售对象的最低拟申购数量为 1,000 万股,拟申购数量超过 1,000 万股的部分必须是 10 万股的整数倍,且不得超过 35,000 万股。投资者应按规定进行初步询价,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网下投资者申报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无效:

(1) 网下投资者未在 2025 年 7 月 1 日(T-4 日)中午 12:00 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配售对象的注册,或未于 2025 年 7 月 1 日(T-4 日)中午 12:00 前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向联席主承销商提交网下投资者核查材料的;

(2) 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收付款账户 / 账号等申报信息与注册信息不一致的;该信息不一致的配售对象的报价部分为无效报价;

(3) 单个配售对象拟申购数量超过 35,000 万股以上的部分为无效申报;

(4) 单个配售对象拟申购数量不符合 1,000 万股的最低数量要求,或者拟申购数量不符合 10 万股的整数倍,则该配售对象的申报无效;

(5) 经审查不符合本公告“三、(一) 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所列网下投资者条件的;

(6) 联席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总资产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网下投资者在互联网交易平台填写的资产规模与提交至联席主承销商的配售对象资产证明材料中的资产规模不相符的,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7) 被中国证券业协会采取不得参与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被列入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异常名单和限制名单的网下投资者和配售对象;

(8)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的规定,未能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的私募基金(含期货公司及其资管子公司产品);

(9) 网下投资者资格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告规定的,其报价为无效申报。

5. 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网下投资者存在下列情形的,联席主承销商将及时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并公告:

(1) 报送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

(2) 使用他人账户、多个账户报价的;

(3) 委托他人开展首发证券网下询价和申购业务,或者接受其他网下投资者的委托,代其开展首发证券网下询价和申购业务的,经行政许可的除外;

(4) 在询价结束前泄露本机构或本人的估值定价方法、估值定价参数、有关报价信息,打听、收集、传播其他网下投资者的上述信息,或者网下投资者之间就上述信息进行协商报价的;

(5) 与发行人或承销商串通报价的;

(6) 利用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报价的;

(7) 以“博入围”等目的故意压低、抬高报价,或者未审慎报价的;

(8) 通过嵌套投资等方式虚增资产规模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9) 接受发行人、承销商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补偿、回扣等;

(10) 未合理确定拟申购数量,其拟申购数量及(或)获配后持股数量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要求的;

(11) 未合理确定拟申购数量,其拟申购金额超过配售对象总资产的;

(12) 未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及(或)无定价依据的;

(13) 网上网下同时申购的;

(14) 获配后未恪守限售期等相关承诺的;

(15) 未严格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及(或)定价依据不充分的;

(16) 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的;

(17) 未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的;

(18) 未及时进行展期导致申购或者缴款失败的;

(19) 向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报告等数据文件存在不准确、不完整或者不一致等情形的;

(20) 向协会提交的数据信息存在不准确、不完整或者不一致等情形的;

(21) 其他以任何形式谋取或输送不正当利益或者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不廉洁等影响网下发行秩序的情形。

四、确定发行价格及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原则

(1) 确定发行价格及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原则

1. 本次网下初步询价截止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对网下投资者的报价资格进行核查,不符合本公告“三、(一) 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投资者的报价将被剔除,视为无效;

(下转 A16 版)